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鄭婕雅
電話：04-22289111#17311
電子信箱：amandacheng@taichung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300342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210000A_1130034267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3003426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112年至114年「闔家安康」-全國公教員工團體保險
第1年度保險期間，將於113年3月31日屆期，請查照轉知
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2月2日總處給字第
1134000254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

